

我区公开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2017年10月31日至11月29日,北京市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石景山区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督察,并于2018年5月30日向石景山区反馈了督察意见。

石景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成立了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石景山区贯彻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对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的问题进行梳理,按时制定并上报《石景山区贯彻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简称《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全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

时代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坚持依法依规、一抓到底,把反馈意见整改作为改进工作的强大动力、解决问题的有效对策、改善环境质量的实际成效,切实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整改方案》明确了全面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目标,确保到2019年2月底之前,督察整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效。

《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提出的问题,聚焦环保主体责任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城市治理能力建设三大

任务,提出了整改主要措施,制定了整改措施清单,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实行“清单式、销号式”整改,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整改方案》明确了五个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二是强化责任落实。要求各单位党政“一把手”亲力亲为抓落实,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合力攻坚、推动落实的工作格局。三是加强督察督办。采取“清单化”调度机制,建立“月通报”制度。对整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建立联合督办机制,确保任务落实。四是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组移交的案件线索,依法依

规办理,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五是及时公开信息。依托“一台一报一网”和其他主流媒体,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宣传督察整改进展,充分展现整改成效。

下一步,石景山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充分利用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这一有利契机,切实把整改行动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通过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增进民生福祉,努力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城市风貌、产业发展等领域实现新的跨越式提升,成为首都功能承载和高端绿色发展的典范。

环保督察 立行立改

加强监督管理 促进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市委、区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和“一二六”发展思路,紧紧围绕“建设国家级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绿色低碳的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山水文化融合的生态宜居示范区”的新定位,牢牢把握北京举办2022年冬奥会和打造城市复兴新地标的重大历史机遇,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为总牵引,按照区委要求,区人大常委会深入落实《关于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坚持把加强和改进对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监督管理工作作为深化民主政治领域改革的重要任务不断推进,激发了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积极性,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主力军作用,提升了人大工作水平,推动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区的生动实践。

一、加强和改进对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监督管理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在我区高端绿色发展新阶段,区委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如何充分发挥主力军、主渠道作用,推动我区民主政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其主体作用如何体现、如何发挥,直接关系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能否充分发挥、我区民主政治建设能否取得成效。因此,加强代表履职的监

督管理,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要求代表向前一步主动投身高端绿色发展和创城工作,既是做好我区人大工作的内在要求,也是深化我区民主政治领域改革急需解决的问题。

二、加强和改进对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监督管理的具体做法

区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高度重视改革创新,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着力落实改革主体责任,确定由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统领人大改革工作,常委会副主任和有关办公室分工负责,把改革作为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提高代表素质和履职能力的重要抓手,激发代表的责任意识和履职热情,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水平。

(一)建立机制完善制度,推动对代表依法履职监督管理的规范化。这次改革,更加突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家站”的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关于开展“讲政治、守规矩,作表率、促发展”主题履职活动的意见,强化监督管理的刚性约束,推动了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一是强化代表学习培训制度,提高政治站位。在培训形式上,采取常委会组织集中学习和人大街工委组织分散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常委会每季度举办一次,各街工委根据实际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在培训内容上,紧紧围绕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精神、宪法精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开展学习培训,坚持思想政治教育和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相结合,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觉悟,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培训管理上,建立考勤考核机制,把代表参加培训次数纳入代表履职管理的重要内

容,激发代表学习动力。二是强化联系代表和联系选民机制,密切与选民联系。修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别联系4~5名人大常委会委员和至少20名区人大代表,实现联系制度“全覆盖”。创新设立人大街工委专职副主任,具体负责安排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在集中联系选民活动中,明确提出“优先执行代表职务,全员参加联系选民活动”的要求,代表们积极响应,深入社区了解民情,征求意见建议,反映问题,并督促问题解决。三是强化代表激励机制,突出表率作用。出台《关于开展“讲政治、守规矩,作表率、促发展”主题履职活动的意见》,要求代表争做“五个表率”(即: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表率、努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的表率、密切联系群众的表率、促进高端绿色发展的表率、弘扬社会主义公德的表率)。四是规范代表述职机制,增强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要求每年回原选区述职的代表比例要达到三分之一以上。

(二)打造履职服务平台,推动对代表依法履职监督管理的常态化。在街道建立“人大代表之家”,在选区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是我区代表工作向基层延伸的探索与创新,既为代表依法履职搭建了平台,也推动了履职监督管理工作的常态化。一是明确标准建设“家站”。明确了“家站”建设的“四有”标准(即:按照有钱办事、有地议事、有人管事、有章理事的“四有”标准,)和七个功能(即:代表联系选民之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之家、了解社情民意之家、扶贫帮困之家、人大监督之家、展示代表风采之家、人大协商民主之家),指导全区9个“家”

和82个“站”规范开展工作。二是量化进“家”进“站”情况。建立代表接待选民预约登记、群众意见建议反馈机制,要求代表每年至少三进“家”三进“站”,督促和引导代表在“家”集中活动,进“站”联系选民,并对代表进“家”进“站”的情况记录在册,量化考核。三是拓宽建议反映渠道。

(三)创建履职管理平台,推动对代表依法履职监督管理的科学化。为确保履职监督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区人大常委会把建立完善代表履职档案作为督促代表履职和客观真实反映代表履职情况的有效途径,不断规范和强化。一是统一标准。统一印制代表履职档案文本,对代表会议期间行使代表权利情况、闭会期间参加代表活动情况、学习遵守宪法法律情况、密切联系选民反映意见建议情况和监督支持政府工作情况等进行详细记录。二是创建系统。在规范纸质档案的基础上,去年“石景山区人大代表活动服务系统”正式上线投入使用,代表履职电子档案全面建成,实现了对代表履职网上网下的双重监督和管理。三是强化公开。建立了代表履职记录公开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深化代表履职服务工作。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为重点,进一步深化“讲政治、守规矩,作表率、促发展”主题履职活动。二是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坚持常委会集中培训和人大各街工委分散培训制度。三是支持人大各街工委发挥职能作用。发挥人大街工委对“家站”建设的组织领导作用,严格执行“家站”活动制度,组织督促代表开展履职活动。四是强化代表履职活动管理。

区人大供稿